

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 网上立案容缺受理机制实施办法

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网上立案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，加快推进诉讼服务中心现代化建设，努力提供普惠均等、便捷高效、智能精准的诉讼服务，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诉累，进一步提升立案工作信息化、智能化、规范化水平，结合本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【容缺受理机制】立案容缺受理是指诉讼当事人起诉、申请再审、申请执行等，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条件，且已提交关键性立案材料，但欠缺次要立案材料或内容瑕疵，人民法院先予接收材料并登记立案，允许其在规定期限内补充提交的制度。

第二条 【容缺受理案件范围】立案容缺的案件范围：

- (一) 民事一审、再审案件;
- (二) 申请执行、执行异议案件;
- (三) 其他可容缺受理的案件。

第三条 【关键性材料类型】立案提交的关键性材料包括:

- (一) 起诉状、申请书等;
- (二)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案件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的材料;
- (三) 起诉人、申请人或被起诉人、被申请人等当事人主体材料;
- (四) 代理人有明确授权实施代理行为的授权委托书材料;
- (五) 有关诉讼请求的主要证据材料;
- (六) 其他可能影响案件审查受理的关键性材料。

第四条 【可容缺材料类型】立案容缺受理的内容为次要材料、证据等, 包括:

- (一) 当事人为法人的, 可对起诉状、申请书副本,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,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, 律师事务所公函、非必要证据等材料容缺; 当事人为公民的, 可对起诉状、申请诉副本, 律师事务所公函, 非必要的证据料等材料容缺 (后附);
- (二) 可对起诉状落款处仅有法人签章缺少法定代表人签字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缺少法人签章及起诉状、申请书等落款时间与实际提交时间相差 3 天以内等内容容缺。

第五条 【容缺受理方法】对于网上立案符合容缺受理条件

的，由工作人员审核通过并在审核意见注明需要补交的材料清单和期限。

第六条 【容缺材料补交】人民法院容缺的立案材料，当事人应当在开庭前或开庭时向承办法官主动补交；材料内容瑕疵的，应当补正后再开庭前或开庭时向承办法官主动补交。业务部门也可以提示当事人及时补交或者补正，并及时向立案部门反馈容缺材料补交情况。

第七条 【未补交容缺材料后果】人民法院建立诚信诉讼制度，对立案容缺受理的法人、公民和律师，未在规定期限内补交相关材料的，一律纳入诚信诉讼“黑名单”，今后不再对其容缺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黄石市黄石港区人民法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施行后与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、上级法院的规定相抵触的内容，适用法律、法规、司法解释、上级法院的有关规定；与本院以往规定不一致的内容，适用本办法。

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

2022年11月1日

立案庭

